（上接B362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5-011号），以及议案（二十三）至（二十七）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

（二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5-012号）。

（二十九）《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13号）。

（三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要提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东伟、刘昊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响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注册资本：1300452051.425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来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8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注册资本：21789986.071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注册资本：15014024.84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业务：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65.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家电网持有中国联通15%股权，英大集团持有中国电财49%股权，国家电网是中国电财最终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在广发银行董事。

4.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张传良任华夏银行董事。

5.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丁祺任国泰基金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销售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存贷款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子业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控股子业务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收入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经营租赁支出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物业支付的租金和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4.资金融通：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和关联方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行的债券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金融业务：

5.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收入。

5.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开展业务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3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规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销售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劳务，他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此类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存贷业务：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产品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办公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租赁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4.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借款方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和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执行，其体融资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5.金融业务：与关联方在银行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联外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社会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由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国大期货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与服务对象公平协商确定；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与采购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五、备查文件

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11号），以及议案（二十三）至（二十七）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

（二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13号）。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要提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东伟、刘昊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响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存贷业务、经营租赁、资金融通、金融业务等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1.2024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执行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710,000.00	703,913.79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23,000.00	15,489.01
存贷业务	存款	广发银行	日均余额不超过2,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898.52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华夏银行	90,000.00	90,00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100.00	1,021.58
	经营租赁支出		15,000.00	12,276.65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300.00	13.34
	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5,000.00	911.34
		广发银行	1,500.00	0.00
		华夏银行	1,500.00	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550,000.00	423,940.04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3,500.00	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5,000.00	10,400.00
		广发银行	30,000.00	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0.00

注：（1）上表中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英大信托年内相关客户单位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部分年内预计开展的业务未开展以及管理业务中低成本融资及短期融资，在比较加入英大证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后，英大信托、英大证券投资机会较少。

2.2024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贷业务和资金融通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执行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余额不超过160,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94,567.35
	综合授信	中国电财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0.00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98,691.63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中国电财	350,000.00	350,000.00
	利息支出	中国电财	1,960.00	1,272.06

注：上表中存款业务实际执行额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关联方的存款量低于预期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一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关联方范围包括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

1.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900,000.00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24,000.00
存贷业务	存款	广发银行	日均余额不超过10,0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00,000.00
		华夏银行	90,00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000.00
	经营租赁支出		16,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300.00
	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2,500.00
		广发银行	500.00
		华夏银行	20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450,000.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1,00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80,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国泰基金	10,000.00

2.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贷业务和资金融通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余额不超过160,000.00
			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电财	350,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中国电财	1,500.00
	利息支出	中国电财	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注册资本：1300452051.425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来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8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注册资本：21789986.071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注册资本：15014024.84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业务：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65.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100%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国家电网持有中国联通15%股权，英大集团持有中国电财49%股权，国家电网是中国电财最终控股股东。

3.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在广发银行董事。

4.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张传良任华夏银行董事。

5.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丁祺任国泰基金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销售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存贷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子业务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控股子业务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收入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经营租赁支出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物业支付的租金和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4.资金融通：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和关联方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行的债券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金融业务：

5.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收入。

5.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开展业务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3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规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销售采购：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劳务，他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此类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存贷业务：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产品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办公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租赁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4.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借款方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和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执行，其体融资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5.金融业务：与关联方在银行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联外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社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由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国大期货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与服务对象公平协商确定；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与采购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五、备查文件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指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发行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的公司债券； （六）聘请、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公司章程的修改；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发行除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